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3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德时先生主持。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1) 本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7997 万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5548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80 万元，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0 元(含税)，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①考虑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2002 年拟分配 1-2 次；

②2002 年实现净利润的 20% 50%用于分配；

③分配形式拟采用派发现金与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 20%以上。

以上为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计划，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定预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通过了《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延期申请增发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对于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请增发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议案，由于在一年内未能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延期实施，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增发的相关事宜。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

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原计划的 7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5.7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热电二厂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86 号、[2001]1818 号文件批复立项和建设。项目总投资 8 亿元，纳入河北省地方基本建设规模，总规模为 2 台 5 万千瓦抽汽供热机组，配 3 台 22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热管网。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预计 2002 年 11 月部分投产，2003 年全部建成。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锅炉蒸发量 660 吨/时，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0 兆瓦，新增利润预计达到

该厂现有利润的 3 倍以上。

同意票 134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上议案中第 7、8 两项议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33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8%，符合《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增加提案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任洪涛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冀信股见字〔0201〕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 2、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纪录；
-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正本备置于本公司证券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5 日